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286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286258A00_ATTCH1.odt、028625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3期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作業訓練班」，請轉知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6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環境教育法第19條提報單位瞭解環境教育之意涵，並熟稔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線上提報方式及填寫內容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三、參訓對象：環境教育法第19條所規範之提報單位。
- 四、訓練期程、訓練地點及薦送報名密碼：
 - (一)第11201期：112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09:30-12:10，於臺北IEAT國際會議中心1樓演講廳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）。薦送報名密碼：E117511201。
 - (二)第11202期：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09:30-12:10，於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（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）。薦送報名密碼：E117511202。



(三)第11203期：112年4月13日（星期四）13:30-16:10，於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)。薦送報名密碼：E117511203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3月28日止，每期依報名優先順序各納訓200人。

六、參訓人員核定名冊將另於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未獲參訓通知者，請勿自行前往（參訓名冊亦可於開課前3日自行上網查閱）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環訓所教務組蔡佳恩，電話：(03)4020789轉313。

八、檢附環訓所線上報名流程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